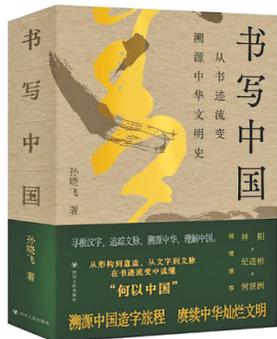


笔墨中国 文脉永续

读《书写中国：从书迹流变溯源中华文明史》

□刘昌宇



《书写中国：从书迹流变溯源中华文明史》/孙晓飞/四川人民出版社/2025年9月

中华民族历史悠久，文化璀璨，留下了许多令人惊叹的文化瑰宝，汉字书法正是其中闪闪发亮的一颗。当殷商工匠在龟甲兽骨上刻下第一道卜辞，当敦煌经生于笺麻素绢间誊写文字，斑驳刻痕与墨迹的每一次呼吸都蕴含着中华文明的脉动。文史作家孙晓飞所著《书写中国：从书迹流变溯源中华文明史》一书，以千年笔墨为经纬，编织出一幅超越艺术技法的文明长卷。它引领读者穿越时空隧道，在甲骨的金石之气、简牍的朴拙之韵、帖学的飘逸之风中，开启了一次追本溯源的汉字探秘，踏上一场激动人心的文化之旅。

汉字是伴随着华夏五千年文明发展起来的。该书采用全景式、长时段的历史视野，从形构到意造、从文字到文脉，通过书迹流变解读“何以中国”。读者可以跟随作者细腻的笔触，从先秦开始，历经两汉、三国两晋、南北朝、唐、宋、元、明，直至清朝，循着刻辞卜骨、青铜铭文和简牍帛书的书写痕迹，解读汉字如何从实用符号升华为艺术灵魂。书中既有甲骨金文的深邃奥秘，也重现了王羲之、颜真卿等巨匠的创作时刻，将文字流变置于时代审美与社会潮流中全景呈现。

书页翻动间，首先浮现的是物质载体与艺术形式的共生密码。青铜器皿的曲面铸造，使金文字体自然流淌出圆润韵律；而秦汉竹木简牍

的狭长形制，则使隶书发展出标志性的“蚕头雁尾”。这种由物理材质孕育美学的奇迹，在敦煌藏经洞得到极致印证——唐代抄经生用黄麻纸与硬毫笔创造的工楷，因纸张吸墨特性成就了笔墨的温润质地，与“乌丝栏”界格相映成趣，文字在规整中透射出光辉。

随着墨迹绵延，笔墨开始吐纳时代气象。钟鼎文中回环的篆籀线条，凝结着先民对天地秩序的虔诚诠释；王羲之在会稽山阴写就《兰亭序》时，俯仰顾盼的笔锋流淌着“仰观宇宙之大”的哲学沉思；颜真卿楷书如鼎彝般的雄浑气度，承载的是盛唐磅礴的文化自信；而苏轼的《寒食帖》早已化作宋人“尚意”美学的永恒墨痕。书迹至此超越技法，成为民族审美基因的活态图谱。

当视野转向更广阔的历史舞台，墨痕显影出文明碰撞的火花。南北朝碑刻的苍茫斧凿，是游牧弯刀与农耕犁铧的对话见证；敦煌写经的工楷楷书，记录着丝路驼铃载来的信仰交融；而明代徐渭狂草撕裂纸面的恣肆笔触，恰与心学思潮解放个性的呐喊同频共振。

纵览书法长河，技术革新与学术思潮的更迭，始终是文艺演进的催化剂。北宋突然兴起的“尚意书风”，恰与活字印刷推动的书籍普及浪潮同步——当机械复制的文本解放了书法家“抄录”的双手，书法家得以从实用书写转向情

感挥洒；三百年后清代“碑学运动”中，斑驳的摩崖石刻因金石考据学的兴盛重获新生，那些风化的斧凿痕迹唤起人们对文字本真力量的敬畏。孙晓飞以穿越时空的视野揭示：每一次书迹涅槃，皆是技术、思想与审美共振的结晶。

掩卷沉思，本书最终指向一个震撼的文明命题：当埃及圣书字湮灭于莎草，楔形文字沉寂于泥板，汉字何以穿越三千年依然生机勃勃？奥秘正在于其“形音义三位一体”的独特基因。你看小篆化圆为方，承续的是秦制大一统的文化血脉；草草删繁就简，顺应的是边塞军书十万火急；行书笔势连绵，应答的是文人尺牍往来的情感流淌。文字通过书迹的永续蜕变，将破碎的历史时空缝合为连续的整体。恰如书末那句箴言：“书迹流变史，即是一部中华文明的韧性生长史。”

一片甲骨惊天下，千年汉字贯古今。书法依附于汉字而生，成为中华文明赓续传承的独特载体，倘若没有汉字书写这一独特的传承载体，不知有多少文明记忆会湮没于历史长河。《书写中国：从书迹流变溯源中华文明史》是一部认识文明基因、感受中华文脉的必读之作。当我们提笔临写时，那些舞动的书迹正在提醒：每一次笔锋的提按转折，都是与古老文明血脉的重新接续；每一道飞白悬针的轨迹，皆指向中华文化生生不息的精神原乡。

书香心语

开卷有益，读书好处多，这是自古以来人们的共识，每一个人要想在知识的山峰上越攀越高，就要拥有渊博的知识。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，人生才能充实，才会有格局。

英国思想家培根说：“读书足以怡情，足以傅彩，足以长才。其怡情也，最见于独处幽居之时；其傅彩也，最见于高谈阔论之中；其长才也，最见于处世判事之际。”这就是说，读书可以不断充实自己，提高综合素质，开阔眼界，丰富生活，将人生提高到另一个高度。

读书是与古今中外的智者哲人进行心灵的交流，深入书中，才能领悟书中精髓，丰富自身的精神世界。读书，是一场安静的顿悟，让人生的碎片映出一树琼花。心灵是一面镜子，书是最好的知音，长久读书，会与书中人物形成一种默契，一种共鸣。

书是陪伴人一生的良师益友。一本好书，往往是作者一生的心血才情所寄，潜心读书，犹如知音携手，好友促膝，共谈美好人生。书籍囊括人类历史、文化、科学等各个领域的知识。读《史记》《资治通鉴》等史书，可以将中国历史了然于胸，以史明智，以史致远。读《自然简史》，可以了解自然界的奥秘和生命的奇迹，学习科学家的探索精神和创新思维。而《徐霞客游记》《乡土中国》等记载人文景观的书籍，每一次阅读，都是一次心灵的旅行。

读书的过程，就是塑造人格的过程。读书能使无知者远离浅薄，使狭隘者变得宽厚，使自负者变得谦虚，使浮躁者趋于深沉，使沉闷者变得热情，使懦弱者变得刚毅，使慵懒者变得进取，使幼稚者走向成熟。读到书香尽染时，心灵将一片澄澈，超然物外，不随波逐流。读到书香尽染时，人的心理、精神、气质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。每个人的气质风度和相貌是不一样的，相貌源于遗传，但气质风度是靠后天培养，读书可以改变一个人的气质。

读书非一日之功，必须持之以恒。读书的过程，是一个细水长流的过程，不能一蹴而就，需要一点一滴地积累，需要心无旁骛地沉浸其中，平心静气地品味，方能有所收获，方能滋润心灵。

书香蕴心香，读书可以看见人世间的名利禄，挣脱心灵的桎梏。长期读书，经年累月，耳濡目染，不断汲取书中的营养，开阔视野，不知不觉中，澄澈了心灵，完善了自我，养成优雅的气质：目光变得更加清澈有神，面庞更加柔和宜人，举止更加优雅得体，眉梢眼角见清朗明月。这种气质美比起外表美要耐看得多，正如伏尔泰所说：“美只愉悦眼睛，而气质使灵魂入迷。”

读到书香尽染时，你便如春雨一样细腻，像夏荷一样脱俗，像秋菊一样坚强，像冬松一样挺拔。

书香尽染 自成芳华

□汪翔

把平凡生活写成温暖文字

读《写作五十谭》

□周广玲

翻开丁

立梅的《写作五十谭》，你会感受到一种平易近人的亲切感。这本书没有高高在上的说教，也没有晦涩难懂的理论，而是像一位温和的引导者，正指着窗外普通的街景，轻声告诉你：看，那里就有写作的素材。

《写作五十谭》的核心写作智慧，在于将写作的起点回归日常生活。丁立梅提倡通过感官来感知世界：用眼睛观察院墙上的蔷薇花，用耳朵聆听鸟鸣声中蕴藏的绿意，用鼻子嗅闻槐花甜蜜的芬芳。她指出写作不必刻意追求宏大主题，而要学会与身边事物建立生动联系。

书中着重强调，写作素材往往存在于“窗边打盹的小黄猫”或“自家种植的白萝卜”这类日常细节中。这种从平凡中发现诗意的能力，正是写作者需要培养的重要素养。它告诉我们美无处不在，关键在于学会发现美的眼光。在写作方法上，丁立梅提出了“赏析仿创”四步学习法，使学习者能够循序渐进地掌握写作技巧。书中以作者的散文为例，详细解析了从构思立意到场景描写、人物刻画、意境营造的全过程，让读者能够清晰地看到优秀作品背后的创作逻辑。

《写作五十谭》不仅关注写作技巧，更注重情感表达。在“于平凡处见真情”这一章节中，丁立梅谈到亲情写作时强调，最动人的爱往往藏在生活的细节里，母亲如同日渐衰老的树木，她的叶片在悄然凋零，她的枝干变得光秃秃。这些文字告诉我们，真挚的情感比华丽的语言更能打动人心。写作的最终目的不是展示技巧，而是引发读者的情感共鸣。

丁立梅在书中详细介绍了如何建立个人“生活素材库”。她以菜场拐角处炒瓜子的山东夫妇为例，具体说明了如何从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中，捕捉那些体现“善良”“温暖”与“爱”的细节。这种方法为写作素材的积累提供了清晰的思路，提醒我们要善于发现身边平凡生活中的动人故事。书中始终强调“写作可以学习”的理念。丁立梅认为，写作的要领很简单，就是“多读书，勤练笔”。她相信，只要坚持积累和练习，每个人都能看到自己写作水平的进步，当词语与词语相遇，句子与句子相连，段落与段落相融，就能创造出全新的表达效果。这种鼓励对初学者写作的人来说，无疑是最有力的支持。

丁立梅在写作上，始终坚持脚踏实地的态度。她认为好文章需要反复修改，并详细分享了自己的修改经验，包括如何精简语言、优化句式结构、增强开头吸引力和结尾韵味。她强调写作不能依赖所谓的灵感，而要通过持续练习来提升写作水平。这种务实的写作观念，为初学者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导，打破了人们认为写作是靠天赋的固有认知。

在《写作五十谭》中，丁立梅特别重视情感的真实性。她指出，写作技巧可以学习，文章结构可以模仿，但真挚的情感必须发自内心。她认为，只有当作者被自己的文字打动时，才有可能打动读者。这种观点揭示了写作的本质，首先是作者与自我的对话，其次才是与他人的交流。她建议写作者从自身经历出发，挖掘那些真正触动心灵的人和事，因为只有先感动自己，才能通过文字传递这份感动。

《写作五十谭》宛如一股清流，这本书没有承诺能让你快速成为作家，而是邀请你开启一场与自我、与生活对话的漫长旅程。丁立梅告诉我们，写作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发表或成名，而是为了更深入地体验生活，在飞逝的时光中留下一些温暖的印记。

读完这本书，你会发现自己的视角悄然改变。阳光透过树叶投下的斑驳光影，邻居阳台上绽放的花朵，晚餐时家人不经意间说出的趣事，这些曾经被忽略的生活细节都突然变得生动而珍贵。你开始意识到，生活本身就是最丰富的素材库，而写作就是点亮这些素材的那束光。

《写作五十谭》或许不能让你立即成为写作高手，但它一定会让你成为一个懂得生活、善于发现美的人。而这样的人，距离写出打动人的文字，其实已经不远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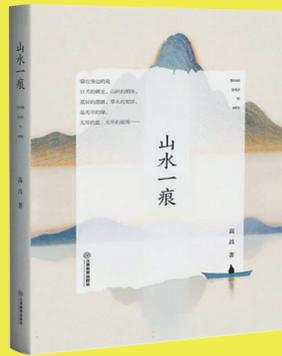


《写作五十谭》丁立梅/金城出版社/2025年3月

行走中遇见最美的风景

读《山水一痕》

□陈裕



《山水一痕》高昌/江西教育出版社/2025年6月

纵情山水，行吟风景，在作家高昌所著的散文集《山水一痕》中，可见其一路观山阅水的哲思。在这部作品中，作者笔触细腻，情感温润，旅途中的自然风光在文字中铺展有致、鲜活生动，欣赏风景过程中的人文情怀溢满笔端。这是一场心灵与山水的共情之约，也是风景与思想的深度对话。全书共三辑，第一辑风景，第二辑心情，第三辑体验。既有山水自然景观的描述，又有入生路上的诸多情感倾泻，还有对市井百态的深刻洞察。

本部散文集由景入情，体现着作者触景生情的写作脉络。开篇以滕王阁为切入点，进而将视线引入南昌这座历史名城。书中的文字描绘了这座积淀了悠久文化的古阁，让人身临其境徜徉于水之畔的同时，勾勒出了一幅动人的画卷。书中写道：“热情的风儿们，在身边吟诵着一些爱情的甜蜜诗词。可这诗词还没有收住尾巴，大面积的阳光哗啦啦地奔涌而来……瞬间让这一方水土热闹和喧腾了。”这种对景物的生动刻画，展现出作者高超的文字表现力，同时，传递着一种“乘兴所至，心无旁骛”的审美态度，正如钱穆所言：“游山水者一意于山水”，从作者行文的字里行间，真切流露了体自然之美的真挚情愫。

作者将滕王阁作为开篇，此番布局颇具匠心。因为滕王阁不仅是地理意义上的风景点，更是中国文化的精神地标之一。书中提及王勃、白居易、杜甫、杜牧、王安石、朱熹等历代文人墨客曾在此留下足迹与诗篇，通过这些历史人物故事，梳理出一条绵延的文化长河。作者以景遇人、引景入人的写作方法，唤起了读者的情感共鸣与文化认同。

作者笔下的山水也有着独特的韵味。将古典诗词的雅致与现代的风采完美融合，展现出高远的意境之美。如写滕王阁时从蘸菜的“辣”上，引出对滕王阁风光的无限赞美，让味觉与视觉形成双向冲击，直抵读者心灵深处，增强鲜活感；《漓江水》这一篇章中则以续写古人诗句为创新性写法，形成古今之间的联诵，让这种跨越时空的诗性对话成为又一点睛之笔。作者文字里的山水，焕发着瑰丽的色彩，这些皆源于作者对语言的精雕细琢。其行文在清丽与厚重间常常能让读者品味出山水的动静相宜之美。如写未名湖的春日“阳光如金色花瓣慵懒翻动”，写北京明城墙如“发黄的线装光阴故事”，寥寥数笔，便刻画出艺术般的质感。此外，文章中运用了短句，如《天坛看树》中“金风徐来，绿涛浮动，柏香荡漾”；《玄武湖五洲》中“樱洲灼灼，翠洲苍苍”。其文字简练，情感浓烈，延续着作者古诗创作的风格，进一步增添了作品的文学性。

在文化与历史的剖析上，作者采取纵深发展的策略，如讲述天坛28根楠木柱象征四季时辰，深挖卢沟桥“斩龙剑”的军事智慧等篇章，以实景为脉，探讨其作为文明符号所体现的载体价值。在书中，自身的感悟也是作者输出对山水之爱的情感源泉。北戴河浪花中“回归童年”的赤子心境，赛罕塔拉草原上“化身绿色浪花”的忘我状态，无一不是作者将自身融入大自然后个体情绪外溢的真实体现。在这本书里，作者不仅聚焦自然奇观和历史叙事，更有入人文景观下的日常之美与细节呈现。如书写北京的全聚德烤鸭与王府井大街，将都市烟火气的繁盛描绘得淋漓尽致。作者说，即便遍尝京城烤鸭，最令他满足的仍是一碗鸭汤，简单的一道汤，足以解馋，也足以唤起乡愁与归属感。这种美食与家乡情结的映照，抒写着作者的人文哲思，正是这些看似平凡的细节，构成了人间最真实、最动人的风景。

《山水一痕》一书写出山水之美，更留“痕”于思，既是脚步踏过的印记，也是心灵留下的回响。它写出了“一意于山水”的专注与深情，更是一场旅行的记录、一次文化的寻根、一次生命的行思。因而，《山水一痕》超越了游记的范畴，成为一部关于记忆、文化与情感的最佳文学佳作。



请关注龙头条新闻
文旅频道·妙赏专栏